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柏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朱瑞云即云泰企業行間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60萬6,102元，應徵上訴審裁判費4萬8,0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命補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杜依玹